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字[2000]256 号

关于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

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将原 35 吨/时蔗渣（糠）/煤链条锅炉改造为 75 吨 / 时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意见，同意你公司将一台原 35 吨/时蔗渣（糠）/煤链条锅炉改造为 75 吨/时循环流化床锅炉。生产用煤含硫量必须低于 0.9%，技改完成后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 SO_2 总量必须控制在 3000 吨/年以内。

二、同意按申报的废气处理方案配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—1996）二类区标准。

三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一级标准。

四、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—1990）III 类标准。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五、煤灰渣必须规范化管理，禁止乱堆乱放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

六、技改项目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必须履行竣工检查、试运转、验收手续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配套建设突发性事故排污情况下应急设施。

此复

